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lipal Holdings Limited 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1)

自願公告

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啟動回購股份

本公告由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於2026年5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授權，回購本公司不超過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不超過158,111,800股)(「回購授權」)。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當前股價未能充分反映本集團的內在價值與發展潛力，故決定啟動回購計劃。回購計劃旨在向市場傳遞董事會對本集團未來前景的信心，並通過優化股本結構提升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從而增加股東的長期回報。此外，所回購股份將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未來可按需要以註銷、出售或用於激勵中東發展貢獻突出之員工。

本次股份回購所需資金將來自本集團的內部資金(包括現金儲備及經營現金流)。董事會已審慎評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確保本集團具備充裕的資金及現金流以支持回購活動，且回購計劃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經營、業務發展或資本開支安排造成負面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份回購計劃的實施存在不確定性，實際回購數量將視乎市場情況、監管要求及董事會的商業判斷而定。本公告就以上事宜提供資料，但並不構成購買或出售本公司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凡勇

香港，2026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凡勇先生、張紅耀先生、徐文紅女士、孟宇翔先生及Al Gosaibi, Saud Yousif M先生；非執行董事殷志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開旗先生、王志榮先生及成海濤先生。